

# 美国司法部宣布“中国行动计划”， 针对中国公司开展调查并提起诉讼

Skadden

2018年11月29日

如果您对本备忘录所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律师或您在世达经常联系的其他律师。

**Bradley A. Klein**  
Partner / Hong Kong  
852.3740.4882  
bradley.klein@skadden.com

**Steve Kwok**  
Partner / Hong Kong  
852.3740.4788  
steve.kwok@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纽约时代广场4号  
New York, NY 10036  
212.735.3000

42/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ong Kong  
852.3740.4700

2018年11月1日，美国时任司法部长杰夫·塞申斯 (Jeff Sessions) 宣布，美国司法部启动“中国行动计划” (China Initiative)<sup>1</sup>，并明确计划目标是反制其所认为的中国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根据计划，美国司法部将不遗余力对涉嫌盗取商业秘密、从事经济间谍活动、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FCPA) 及其他美国法律的中国公司展开积极调查并提起诉讼。

在宣布行动计划的讲话及随附的情况介绍中，时任司法部长塞申斯提及了近期多起针对经济间谍活动的诉讼案，以及特朗普政府指控中国存在不公平贸易行为和盗窃美国知识产权的一些报告。<sup>2</sup>可能对美国“关键基础设施”造成威胁的外国直接投资，对供应链的威胁行为，以及“企图影响美国公众和政策制定者的未经适当登记的外国代理人”，也将受到严格调查和起诉。

“中国行动计划”由司法部国家安全局牵头实施，其他负责人包括美国联邦调查局和司法部高级官员及美国国内五个司法区的联邦检察官。

该计划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应优先处理的商业秘密盗窃案件，及时实现案件成果；
- 对于寻求推进中国政治意图的未经登记的代理人，要求其遵守《外国代理人登记法》，并在适当情况下对其执法；
- 美国司法部实施《外国投资风险审查更新法案》 (FIRMA)；
- 确定与美国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中国公司涉及的FCPA案件；及
- 对美方根据中美《司法协助协定》 (MLAA) 提出的请求，加大力度改善中方对请求的回应。

“中国行动计划”反映了中美在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日益紧张关系，以及特朗普政府将中国公司作为执法重点的策略。在美国司法部推出“中国行动计划”前不久，中国政府刚刚根据《网络安全法》采取措施，主张对跨境数据传输拥有主权，并对企业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向外国政府提供信息 (即使属于自愿行为) 的能力加以限制。

上述事态发展必将使跨国公司面临的国际执法环境更具挑战和复杂性，并再次提醒跨国公司应重视时刻保持警惕，积极评估相关法律风险，并制定应急预案。

<sup>1</sup> “Attorney General Jeff Sessions Announces New Initiative to Combat Chinese Economic Espionage,” 美国司法部 (2018年11月1日)

<sup>2</sup> “Attorney General Jeff Sessions’ China Initiative Fact Sheet,” 美国司法部 (2018年11月1日)